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建議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發。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通函的文義所指，為溫先生及Vertical Investment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溫先生」	指 溫浩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該日的進賬款額約48百萬港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Vertical (BVI)」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弘峰工程」 指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ertical Investment」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弘峰科技」 指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敬啟者：

**建議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內容有關(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將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48百萬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1.44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46.56百萬港元。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表彰股東的支持乃屬合適。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約1.44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發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iv)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已確認彼等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之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前述兩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作出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而且多元化。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及當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96,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192,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
- (c) 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戚健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香港的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現任環球科技服務部門的基礎架構設計師，主要負責資訊科技諮詢以及服務設計及綜合科技交付。

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的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ISO/IEC 20000從業員資格。

戚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委任函，戚先生的年度薪酬為7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戚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戚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戚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2) 黃偉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保證部，離職前為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其後獲調派往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任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任職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轉職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為一間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目前為止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委任函，黃先生的年度薪酬為14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058	0.045
二零二零年五月	0.088	0.046
二零二零年六月	0.053	0.051
二零二零年七月	0.070	0.046
二零二零年八月	0.075	0.051
二零二零年九月	0.072	0.050
二零二零年十月	0.052	0.04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055	0.04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054	0.047
二零二一年一月	0.057	0.050
二零二一年二月	0.110	0.049
二零二一年三月	0.107	0.060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4	0.067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Vertical Investment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2.50%。溫先生為Vertical Investmen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倘Vertical Investment及溫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維持不變)，則Vertical Investment及溫先生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44%。董事並不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下將所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茲通告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立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重選戚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以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以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註明董事會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nfo@verticaltech.com.cn。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